## 三、院台訴字第 103325006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6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7 月 29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3183284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為〇〇縣〇〇鎮民代表會代表,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4條第1款規定,其以101年12月24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債務3筆、事業投資3筆,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20,336,093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24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 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 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 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 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 元。」

##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訴願人申報時面臨重大火災及家變無法專注(處理)錯綜複雜的保證債務及事業投資,係疏忽而非直接或間接故意申報不實。訴願人自 93 年起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該公司自 98 年變更負責人,期間因大環境因素,公司經營一直處於虧損狀況,至 101 年投資人要求改善此一情況,無奈欲重新開始時,工廠於 101 年 12 月 7 日發生大火,廠房付之一炬,損失慘重,訴願人已負債累累,身心交瘁,眼見財產申報日將於 12 月 31 日截止,為避免未申報被罰,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匆促申報,無法一一查證導致漏報,且訴願人目前尚須獨自撫養 3 子,請體恤災民之苦,酌予裁罰最低罰鍰云云。

-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義務,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義務。本法第12條第3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積極財產、消極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其委由他人辦理,亦同,均難謂非故意申報不實。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本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813號判決參照)。又本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參酌刑法第13條第2項有關間接故意之規定,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容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簡字第258號判決、98年度訴字第2716號判決參照)。

- ○○商業儲蓄銀行之連帶保證債務,金額 394 萬元。另訴願人未據實申報事業投資 3 筆:(1) 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投資金額為 450 萬元,訴願人申報 400 萬元,短報 50 萬元。(2)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投資金額為 2,169 萬 9 千元,訴願人申報 2,400 萬元,溢報 230 萬 1 千元。(3)未申報於○○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 420 萬元。此有原處分卷附○○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 102 年 12 月 26 日人管字第 1020045844 號函附保證借戶○○○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債務表、103 年 10 月 8 日人管字第 1030040360 號復函、○○(○○)商業銀行資訊與營運處 102 年 12 月 24 日出具該行債權管理部查詢表、103 年 9 月 29 日(103)○○帳發密字第 157 號復函、○○商業儲蓄銀行營業部 102 年 12 月 20 日(102)上營字第 1020000662-1 號函及經濟部 101 年 4 月 30 日經授中字第 10131944650 號核准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該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公司股東同意書影本等可稽。
- 五、訴願人對其未據實申報前開債務、事業投資應申報財產項目及內容並不爭執,惟主張申報時面 臨重大火災及家變無法專注(處理)錯綜複雜的保證債務及事業投資,係疏忽而非故意申報不 實,並提出火災證明云云。經查:
- (一)依前揭卷附經濟部資料所示,訴願人自97年6月16日起至100年6月15日止,及101年4月22日起迄今擔任○○○公司之董事長,另擔任○○○公司董事長多年,又訴願人於申報基準日雖非○○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然仍為該公司之大股東(註:訴願人於101年3月前持有該公司全部股份並為負責人),衡諸常情,訴願人僅須稍加查詢即可確知於上開各公司之投資金額,尚非可謂難事。
- (二)次查訴願人未申報之系爭3筆銀行債務均係其擔任〇〇〇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所負債務,且本院函請訴願人就其未據實申報該3筆銀行債務說明原因時,其自陳「多筆銀行債務申報時金額誤差,實因已向多家銀行借款無法清償,……負債累累已無法一一查詢,本人於101年3月迄今,所領各項薪資也因欠債無力清償被法院強制執行中,每月扣薪三分之一……」等語(詳參原處分卷附訴願人102年12月9日書函),並提出臺灣〇〇地方法院101年3月19日〇院嵩101司執全速字第26號執行命令、101年6月25日〇院嵩101司執午字第5859號執行命令為憑。依上開臺灣〇〇地方法院101年3月19日函之附表所示,共計6家銀行陸續聲請強制執行訴願人於〇〇縣〇〇鎮民代表會之薪資,而本案訴願人未申報之3筆系爭銀行債務亦列明其中。是訴願人對其向多家銀行借款自有所悉,然於上開申報日對於該3筆債務均未予申報。
- (三)訴願人雖主張(○○○公司)工廠於 101 年 12 月 7 日發生大火,並提出○○縣政府消防局○消調字第 1020013613 號火災調查資料為證。惟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第 1 項及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明定申報期間為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足供申報人蒐集、查證並彙整財產資料後如實申報。又倘若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於原受理申報機關申報更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6 條亦有明文。卷查訴願人 101 年度申報係採網路申報方式,於填載債務欄時,系統即會自動顯示「注意事項:一、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等提醒內容,而本案訴願人應申報債務及事業投資之財產項目及內容尚非複雜,查證非屬難事,且依訴願人於訴願書所陳「眼見財產申報日將於 12 月 31 日截止,為避免未申報被罰,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匆促申報,無法一一查證導致漏報」等語觀之,訴願人既知其有多筆事業投資、擔任○○○公司董事長並為多家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亦知其未盡查證義務,仍率爾提出申報,其後亦未曾向本院申報更正,顯係容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而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堪予認定。是訴願人尚難以○○○公司於該申報期間內遭逢火災事故為由,解免其未據實申報之責,從而訴願人前開訴願主張均難憑採。
- 六、末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

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定有明文。訴願人申報不實金額總數達 20,336,093 元,原處分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原應處罰鍰 42 萬元,惟依同基準第 6 點審酌其動機、目的及違反行政法上申報義務,所應受責難程度較低,裁處罰鍰 24 萬元,為其裁量權之行使,尚無不當,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0 月 3 0 日